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7—2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6月12日收到职工监事王立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英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王立英女士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王立英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本公司监事会对王立英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6月14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关于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0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5月2日获得机构部函【2017】1102号准予延期募集。本基金已于2017年5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6月1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市场原因,经本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7年8月2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7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登录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4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一明先生通知,朱一明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3.51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出质人:朱一明
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6月12日
质押股份数量:63.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7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0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朱一明持有本公司股份2,44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2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63.5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60%,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朱一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正常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
朱一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朱一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7-03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5日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久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久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1E9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蔡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31日至2047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印务、计算机、网络信息、通信、电子、生物、新媒体、生物、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智能化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17-021号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7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17/5/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约5.3%股份的股东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补充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补充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经合计持有公司约5.3%股份的股东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联合提名,拟选举Anke D’Angelo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Anke D’Angelo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Anke D’Angelo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5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7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补充议案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除第10项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及报告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2017年3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
关于除第10项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及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关于第10项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附件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补充议案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议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补充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经合计持有公司约5.3%股份的股东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联合提名,拟选举Anke D’Angelo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Anke D’Angelo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Anke D’Angelo女士简历
提案人: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1日
附件:Anke D’Angelo女士简历
Anke D'Angelo,50岁,德国国籍
Anke D'Angelo女士现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SREN)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Anke D'Angelo女士自1994年9月至2017年2月历任慕尼黑巴伐利亚再保险公司(现为Swiss Re Europe S.A.德国分公司)集团会计和报告团队负责人,会计经理,瑞士再保险集团财务计划经理,高级财务经理,风险管理部集团SOX(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条款,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人,集团首席执行官办公室负责人,集团内部审计(GIA)部门营运办公室副负责人,副首席合规官,合规部风险控制负责人,集团首席合规官、瑞士再保险集团法律合规部特别项目执行总裁等。Anke D'Angelo女士于1995年2月毕业于慕尼黑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保险、审计与财务。Anke D'Angelo女士于2005年6月获得美国保险学会美国特许财产保险公司助理风险管理师。

附件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附注1,_____,A股账户:_____,地址为_____,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股附注2A股的登记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_____,身份证号:_____,地址:_____为本公司/本人之代表,出席2017年6月2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记载之议案,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下列适当空格内「?」号所指示就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该代表可自行决定投票或弃权。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补充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附注5: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阁下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相同)。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目。如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仅与该等A股股份有关。若不填入股数,本授权委托书将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3、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的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作为阁下的代表。股东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会及投票。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改动,必须由签署人另行标注签署。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欲对决议案放弃投票,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授权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弃权。阁下的授权代表亦可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以外而于大会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决定如何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股东为法人,则必须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署”位置盖上法人公章。若阁下本人无法签署而由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2,传真:010-85213219)。在出席会议时请出具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原件。阁下填妥并送达本授权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将被视为已经撤销。
7、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8、本授权委托书所列全部议案将于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
9、阁下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2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董事陈远玲的辞职报告。陈远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远玲女士的辞职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陈远玲女士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对陈远玲女士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7-02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魏学峰、尹松涛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7年6月13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魏学峰、尹松涛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7-02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英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年6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原16.81元/股调整为16.31元/股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经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613,152,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P=P0-V=16.81元/股-0.5元/股=16.31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6.81元/股调整为16.3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认为:生物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生物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7-02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年6月13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10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31元/股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同意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1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2910万股。
3、授予人数:221人。
4、授予价格:16.31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解锁比例分两期解锁。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魏学峰	副董事长兼首席兽医师	140	4.67	0.23
王永胜	副总裁	140	4.67	0.23
尹松涛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40	4.67	0.23
张红梅	财务总监	140	4.67	0.2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0	18.67	0.92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17人)		2350	78.33	3.83
预留权益		90	3	0.15
合　计		3000	100	4.8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13,152,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6,576,220.00元。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P=P0-V=16.81元/股-0.50元/股=16.31元/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年6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年6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1元/股。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有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10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